

政治经济学教材

(社会主义部分)

主编 林立凯 林自新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 新登字090号

政治经济学教材

(社会主义部分)

作 者 林立凯 林自新 主编

出 版 中国物资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宏大印刷厂

开 本 32开 787×1092毫米

印 张 7.5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1993年7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7650册

书 号 ISBN7—5047—0752—X/F·0294

定 价 4.80元

政治经济学教材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林立凯 林自新

副主编: 杨铁垒 陈由谷

赵苏民 陈 新

《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祖模

委 员：邱锡洪

李诚春

宋元珍

林立凯

林自新

陈由谷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丰富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给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政治经济学教材》社会主义部分，力图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线，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问题，从基本理论上进行再认识与进一步探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既注意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突出党的十四大精神，也注意吸收近年来学术界对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研究成果与教学实践经验，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以利于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本书供大中专院校作教材外，也适合于各类职业中学、技工学校以及成人教育和干部学者使用。

本书由本省大中专院校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参加编写，执行主编负责制。为了更好地组织编写、协调《政治经济学教材》资本主义部分与社会主义部分两册的工作，特组成由陈祖模副教授为主任、邱锡洪、林立凯、李诚春、宋元珍四位高级讲师，林自新、陈由谷两位讲师参加的七人编写委员会。《政治经济学教材》社会主义部分一书由林立凯、林自新同志任主编，杨铁垒、陈由谷、赵苏民、陈新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编写章先后顺序）：陈祖模、杨铁垒、林立凯、李雪华、林自新、陈由谷、赵苏

民、郭祥根等同志。

《政治经济学教材》社会主义部分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建对外贸易学校、福建物资学校、福建粮食学校、福建供销学校、福建司法学校和中国物资出版社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乃至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
第一节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选择.....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经济形式.....	(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与作用.....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71)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	(8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	(97)
第五章 社会主义流通	(119)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品流通.....	(1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	(1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和价格.....	(13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分配和消费	(15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分配中的总量关系.....	(150)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1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消费.....	(175)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1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客观必然性.....	(1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194)
第三节	我国对外开放的战略格局.....	(204)
第八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	(215)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15)
第二节	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24)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本章通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初级阶段理论的分析，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的必然性与途径，着重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客观依据，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以及为适应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必须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选择

一、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的客观历史必然性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基本原理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客观趋势，是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日益迫切地要求对全社会生产实行全面而有效的调节和管理；但是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却使全面而有效的调节和管理难以彻底实现。因此，资本主义只能在不同程度的间歇性破坏和经济危机中匍匐前进，直至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取代。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发展，又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准备了

物资条件和社会力量。社会化大生产与社会财富的增长是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与思想觉悟的提高是消灭资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力量。可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要求，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条件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由当时特殊的国际、国内条件决定的。从国际条件看，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使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它们不容许中国独立发展资本主义。从国内条件看，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对内勾结封建势力，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充当帝国主义的代理人，是中国革命的对象，不能领导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又存在着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软弱性，也不能彻底反帝、反封建，领导好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国往何处去？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附属国；要么经过民主革命斗争，走向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中国革命提供了指导实践行动的思想武器。苏联的十月革命为中国的解放斗争做出了榜样。中国人民坚定不移地选择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

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人类社会一场极其深刻的大革命，它同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制度的变革根本不同。历史上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一种剥削

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它们间是以私有制取代私有制，因而新的私有制生产关系可以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孕育发生。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内部产生，因为资产阶级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总是要千方百计利用所掌握的国家机器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因此，无产阶级只能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并依靠无产阶级专政来逐步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因此，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政治前提。

中国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侵略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成了中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统治。它一方面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勾结，垄断了国家经济命脉，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在某些大、中城市，通过买办资本和官僚资本的残酷剥削和掠夺，也使社会化大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组成了产业工人大军。最反动、最腐朽的官僚买办资本严重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推翻腐朽的生产关系，它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中国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以及通过没收官僚买办资本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作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政治前提和物质条件，所以说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历史的选择，只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

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一）过渡时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但社会主

义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自发发生，它必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消灭的基础上逐步确立起来。因此，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取得绝对优势之间，需要一个较长的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通过这个时期，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使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这段从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确立为止的时期，就叫做过渡时期。

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各国过渡时期的时间和特点也各异。我国的过渡时期，包括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前者主要目标是恢复国民经济并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后者是在全国范围内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过渡时期是在1953—1956年这一时期完成的。

（二）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和任务

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是同时并存着三种基本经济形式，即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与这三种经济形式相联系，存在着三个基本阶段，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过渡时期存在着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五种经济成份。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和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社会主义经济尚未占绝对优势，这决定了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从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推动我国生产力发展。

为了实现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条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反映了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特点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三、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途径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因此，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首先要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使公有制占据统治地位。在中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了实现变私有制为公有制，采用了没收官僚资本、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三种方式。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是通过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起来的。首先，是没收官僚买办资本。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剥夺剥夺者”来建立全民所有制的基础。当然，剥夺的方式可因各国不同的阶级关系和社会条件而有所不同。我国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有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两种。中国的官僚资本，由于它同反动的国家政权相结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勾结，形成了最反动、最腐朽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种生产关系，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它严重的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没收官僚资本就成为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一个决定性步骤。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没收官僚资本是在很短时间内实现的。到1949年底，我国共没收了官僚资本工业企业2858家，大约掌握了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这就消灭了旧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并据以建立起作为国民经济领导力量

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成为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不可少的经济条件。

在中国，没收官僚资本具有双重革命意义：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是摧毁买办势力和封建势力，包含着反帝反封建的内容，具有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又是消灭垄断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其次，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又是通过改造民族资本而进一步充实和壮大起来的。中国的民族资本和官僚资本不同，在过渡时期，它在经济方面，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由于中国经济落后，民族资本的存在和适当发展对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民族资本存在着资本主义剥削、盲目竞争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又会冲击国家计划，与社会主义经济发生矛盾，具有消极作用。它在政治方面，又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民族资本剥削工人阶级获取利润，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要求；另一方面，民族资本又拥护宪法，有愿意接受改造的愿望。由于民族资本具有双重作用和两面性，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对它采取无偿没收的方式，而应该利用它有利于国计民生和政治上积极作用的方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和政治上消极作用的方面，对它进行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即把企业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把民族资产阶级逐步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这就是我国对民族资本实行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这方针是根据列宁提出的对资产阶级的“赎买”思想，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创造性地运用我国制定对民族资本的赎买政策，通过一系列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把民族资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变私人资本主义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无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列宁所指出的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还有初级形式与高级形式之分。初级形式，在工业中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委托经销代销，它的特点在于从流通领域入手，从企业外部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改造，不同程度上把它们的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但在性质上还没有改革资本主义私有制。高级形式，是指公私合营，其特点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内部实行合作，由国家派代表直接领导企业。高级形式先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变生产资料所有权从资本家手里转到社会主义国家手里以后，国家资本主义才最后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这个过程，我国在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这时资本家只按私股领取年息为5%的定息，到了1966年9月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人民，包括资本家及其子女的广泛要求，取消了定息，公私合营企业才完全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建立

我国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在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在我国实现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他一些生产资料，变土地的地主私有制为农民个体私有制，形成了如汪洋大海的农村小农经济。这小农经济的特点是：经济力量单薄，无力采用新技术，无法抵御自然灾害，有时甚至连简单再生都无法维持，因此它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酿成两

极分化。这种状况严重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而且两极分化的结果，必然使分得土地的农民重新失去土地、重新陷入遭受剥削和压迫的贫困境地，不可等闲视之，因此必须对个体农民所经营的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个体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因此，对待个体农民，既不能象对待官僚资本那样进行没收剥夺，也不能象对待民族资本那样进行改造的办法，只能通过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办法，引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变个体私有制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步骤上由于考虑到农民思想文化与生产组织等状况，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第一步，建立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以集体劳动、各自经营为特色的互助组；第二步，建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和按劳分配为主、土地分红为辅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为特征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我国城镇中的个体手工业，其性质和小农经济一样，是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因而同样也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由于个体手工业是小商品经济，同市场有紧密的联系，所以，对他们的改造，应该从流通领域入手。首先组织手工业供销小组或供销合作社，然后再逐步发展到生产领域，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也是在1956年底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是我国社会主义的一场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但是，我国在进行过渡时期的三大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出现了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工作过粗、形式过

于简单划一等缺点和偏差。“三大改造”的胜利，标志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已在我国占据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上已在我国确立起来，我国已基本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人类社会，按生产关系的性质可以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按生产力的水平又可划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大阶段。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发展进程时，又将资本主义分为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发展时期。列宁则根据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又把资本主义划为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两个大阶段。至于对未来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只是根据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情况，作出原则性的设想，指出一个总的趋势。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灭亡以后，取而代之的将是共产主义制度，而共产主义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前者即社会主义社会，后者即共产主义社会。以上的分析和设想都充分说明了革命导师对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观点和从低级到高级的必然发展过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他们虽没有进行具体的描绘，却也做了一些原则性的设想。例如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阶级差别、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商品交换和货币不复存在、实行按劳分配等等。这些设想，都是根据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做出的分析，对不发达国家尤其是